



集体谈判与集体合同

第七讲 集体谈判与集体合同

引导案例：

2005年，中国海洋石油公司欲收购美国的石油公司优尼科，海尔欲收购美国加电巨头美泰公司。但是这两起收购案最终都以失败告终。

在中国，不管是下岗，改制还是并购，对劳动者的处置都可以依据劳动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但是在市场经济国家，西方的工会在长期的运动当中，力量比较强大。在面对一起大的收购案，这不仅仅是资方和经理层的事情，它涉及到劳工的权益问题。为此，工会必然会和资方进行谈判。

一、集体谈判的概念与特征

1. 集体谈判的由来

集体谈判由英国学者韦伯夫妇先提出（Sidney Webb and Beatrice Webb），他们的著作《产业民主论》说：在无工会组织的行业，劳动者个人无论是在找工作，还是接受或拒绝雇主提供的就业待遇时，除了考虑自己的状况外，并没有和其他同伴进行交流。为了出卖劳动力，劳动者个人不得不与雇主进行艰难的交涉，但如果工人们团结起来，推选代表以整个团体的名义与雇主谈判，其弱势地位将会立刻得到改变。刚开始的集体谈判还是劳动者自发的、无组织的，到后来慢慢落实为一种制度。

2. 集体谈判的定义：

国际劳工组织《促进集体谈判公约》第2条将集体谈判的定义为：集体谈判是适用于一名雇主、一些雇主或一个或数个雇主组织为一方；一个或数个工人组织为另一方，双方就以下目的进行的谈判：（1）确定工作条件和就业条件；（2）调整雇主与工人之间的关系；（3）调整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之间的关系。

可见，集体谈判是工会和资方确定就业条件和待遇的交涉过程。

关于“集体谈判”一词，在中国还有很多其他的说法，例如“集体协商”、“平等协商”。

国际劳工组织集体谈判专家温德姆勒教授对于“谈判”和“协商”的关系做过深入的研究。他认为：“协商与集体谈判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不是一个决策的过程，而是一个咨询的过程，它强调在劳工关系中的合作而不是敌手关系。……协商与集体谈判不同，谈判的结果取决于双方能否达成一致，而在协商中，决策的最终力量总是在管理者手中。”

平等协商时劳动法赋予劳动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3、集体谈判的特点

(1) 这一制度承认劳动关系的双方——雇主和工人——是两个不同的利益主体，双方在劳动条件和就业条件的谈判中具有平等的地位。

(2) 集体谈判的内容是围绕劳动条件的改善和劳动关系处理原则展开的。具体内容可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等。

(3) 集体谈判的结果

劳资双方集体谈判的结果可能出现两种。

其一，双方签定通过集体合同。

其二，如果集体谈判无法成功，则有可能造成影响巨大的劳资冲突。

二、我国集体谈判制度的特点：

（一）自上而下的推行

市场经济国家集体谈判是随着劳资矛盾的发展演变而逐渐建立起来的，是自下而上的形式。因此西方国家的集体谈判，政府通常不予介入和干预，主要是通过相关的立法和政策给以间接的影响。

而我国的集体谈判制度是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的。集体谈判制度在推定过程中，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一开始就介入其中。在集体合同制度的起步阶段，特别是在劳动关系双方力量不均衡的情况下，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其进行积极的引导和促进是非常必要的。

（二）集体谈判形式化

(三)我国集体协商制度

1. 劳方谈判代表的取得

《集体合同规定》第19条：本规定所称集体协商代表（以下统称协商代表），是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并有权代表本方利益进行集体协商的人员。

集体协商双方的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至少3人，并各确定1名首席代表。

《劳动法》第33条规定：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集体合同规定》第20条：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本单位工会选派**。未建立工会的，由**本单位职工民主推荐**，并经本单位半数以上职工同意。

《劳动合同法》第51条：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集体合同规定》第23条

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专业人员作为本方协商代表。委托人数不得超过本方代表的三分之一。

首席代表不得由非本单位人员代理。

《集体合同规定》第30条

工会可以更换职工一方协商代表；未建立工会的，经本单位半数以上职工同意可以更换职工一方协商代表。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更换用人单位一方协商代表。

2. 对谈判代表的保护

《工会法》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3. 集体合同的签订

《集体合同规定》第三十六条“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这是我国法律规定的集体合同签订的必经程序。

职工代表大会注意事项：

第三十六条：“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合同草案，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
——出席

第三十六条：“必须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
——同意

4. 关于罢工权的规定

目前在我国现行的《宪法》、《劳动法》和《工会法》中都没有将罢工作为职工和工会的权利。

罢工的基本作用是以其作为压力手段来促成集体合同的缔结，从而达到劳动关系的和谐。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25034300132011221>